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60（2026TPDL104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60-1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2026年全年承担食品抽检任务6600批次。（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00:00至2026年10月30日23:59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谈判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联 系 人：于目燕　　冯涛

联系方式：15903850316　15836097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

联 系 人：孙艳

联系电话：139373487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60（2026TPDL104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联 系 人：于目燕　　冯涛 联系方式：15903850316　15836097611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电话：13937348796
5.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开始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日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2.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23.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供应商成交后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另行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以上事项供应商均应充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谈判文件第 31.5、31.6 条要求，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9.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

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小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所附包括资格证明在内的所有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二次报价。**

12.4．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无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

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1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谈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谈判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8.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

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谈判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db-41fb-8202-d02d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项目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不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健康防护和实验安全管理工作。因成交供应商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的，本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 7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税务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工商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就_____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总金额：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的目标：完成食品安全检测任务

2、检测服务的内容：_____

3、检测服务的方式：_____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1、检测服务地点：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食品检验室

2、检测服务内容：_____

3、检测服务进度：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按检验标准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检测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

1.乙方需按甲方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要求，及时选配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全流程正常运行；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服务工作场所（实验室）。

2.检测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为确保工作质量，乙方应充分考量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检测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3.乙方须在保证“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按期（一年）完成的前题下，保障检测服务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4.乙方须保障服务检测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正常及时开支和交纳，从而保证食品安全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甲方须配合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合法规范检测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检测服务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及有关人员遵守相关制度。

4.甲方对检测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方面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5.检测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服务期内出现检测能力等方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甲方要求检测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并根据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7.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服务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8.甲方对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督查的义务。

9.甲方协助配合乙方为检测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检测服务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0.甲方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1.若乙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问题，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工作开展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安排协调好人员进行笔试、面试和实操，选择合格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人员组织必需的检测服务专业培训。

3.乙方应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检测品种数量和检测结果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检测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日常工作安排。

5.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受乙方管理领导；工作完成质量上由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须协助甲方落实，并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7、为保障工作进度，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负责人应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8.乙方检测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应担责任。

9.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为检测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并全面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用工管理、检测服务纠纷处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的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10.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检测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检测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1.乙方负责检测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检测服务人员档案。

12.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3.若甲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问题，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一年　

本协议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三十天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续、终止合同通知书》；若双方均未提异议，可签订续约合同。

七、 本合同总金额：_____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差额征税普通发票。

2.合同价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以下检测服务费用：

（1）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报酬；

（2）检测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检测服务人员的服务管理费用；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需方按照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订合同及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开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责任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任务（总计6600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_1	26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B_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45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_1	14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B_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19
				米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9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chrysene）	300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chrysene）、玉米赤霉烯酮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chrysene）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反式脂肪酸（C18:1T）、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紫外吸光度（270nm）、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chrysene）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chrysene）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1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8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_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1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苏丹红I-IV、黄曲霉毒素B1、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80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黄曲霉毒素B1	21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酱等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80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5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2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5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131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7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5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调制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1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29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8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5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13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3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1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7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25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5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8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15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29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4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4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_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4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6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	18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15

					三唑磷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4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18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10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4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16
				腌渍食用菌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 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克百威、炔螨特	50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24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2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4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3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3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0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6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1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38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2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0
		月饼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6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14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6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3

					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7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	1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8
2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10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 ）、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4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_2CO_3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_2CO_3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单一食品添加剂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NaHCO_3$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焦糖色	吸光度E0.1% 1CM(610nm)、氨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2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蜂蜡	过氧化值、 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 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 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红曲米	水分、黄曲霉毒素B_1 、 色价、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计)、 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红曲红	色价(495±10)nm、干燥减量、铅（Pb）、砷（As）
				红曲黄色素	色价(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As计）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	食品工业用酶制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酶制剂	剂	抗菌活性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900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凉皮类（自制）	硼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米制品(自制)	米皮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硼砂	80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硼砂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 Pb 计)\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鸡源性成分、鸭源性成分	265
				酱卤肉制品(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120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及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17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25
				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5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_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过氧化值	108

		其他餐饮品	凉菜类（自制）	凉菜类（自制）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432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自制）	月饼（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
			膨化食品（自制）	膨化食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
				茶饮料（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55
				豆浆（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其他饮料（自制）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0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甲氧苄啶	25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	
				羊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尼卡巴嗪	25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_2计)、总汞(以Hg计)	30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30
				韭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大白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倍硫磷	20
				茄子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220
				芋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甘薯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三唑磷	
				山药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5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a]、磺胺类(总量)（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5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	10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10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	15
				芒果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戊唑醇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甲砜霉素、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30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_1、噻虫嗪（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_1）	20
合计						6600

1、人员配备参考要求：根据检测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须配备相当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2、检测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若出现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由提供服务方自行调整安排；最终确定配备的检测服务人员需经采购方定期考核，如考核不通过需及时更换人员，直至配备人员全部通过考核。(为确保工作及时顺利推进，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为检测服务人员缴纳五险，并向甲方提供缴纳证明)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需方按照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订合同及检验检测服务开始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5、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是指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后附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附件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